此道者無論男女均可報名簡章到本會所索閱
報名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景山東街西老胡同十七號

「醫事」改組後第二期出版
代售處 本校一二三院校醫室號房及出版部
發行處 北大出版部

人生教育 第三期出版
快也來改革直隸省教育會（維新） 學生也組上海肉喂（維周） 怎麼算打碍國課？（難孜） 打猛虎不打瘋
寄售處：一，二院號房

詩壇 第三期
天津綠波社出版 每份銅元二枚 本校各號代售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二七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東漢三大政治家底政治思想（五續）
▲音樂傳習所暑期鋼琴講習科簡章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一六一，二頁）

風俗調查會啓事

風俗調查，為研究歷史學，社會學，心理學，行為論，以及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上不可少的材料；但須實地調查，方可貴實徵信。暑假在即，同學諸君定多言旋，正可藉用休業時間，就地分別調查。此不惟于自己的見識及學術上貢獻，兩有裨益，抑亦暑假中一種最好的消遣。本會已將調查表印就；茲為便利起見，特將表格分存各院號房，并備齊簽名簿。凡願同志，請速就近往領，無任歡迎！

六月十三日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頃准雲南教育司函開案准貴大學函送滇籍學生李師蓮入校狀況表一紙證明書一張到司請查核辦理等由查李生師蓮入校狀況表及証明書既經填送前來核無不合應即自該生入校之月起照案月給津貼銀十元以資補助除另案匯請轉發並書表存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諭知悉為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六月二十日

教務處布告

本屆考試不及格，或因故未能與考者，務於暑假後開學時，準時到校，預備補考。此布。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承

地質調查所圖書館惠贈

地質彙報第一，二，三，四號 四冊
北京西山地質誌地質專報甲種第一號 一冊
中國北部之新生界地質專報甲種第三號 一冊
中國鑛產誌畧地質專報乙種第一號 一冊
中國鑛業紀要地質專報丙種第一號 一冊
中國南滿第三紀初期之植物化石古生物誌甲種第一號第一冊 一冊
中國北部奧陶紀動物化石古生物誌乙種第一號第一冊 一冊
中國古代珊瑚化石古生物誌乙種第二號第一冊 一冊
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一冊 一冊

姚石子先生惠贈

思玄集 一冊

李翰生先生惠贈

朱九江先生講學記 一冊
南雄南宋朝臣珠璣巷拓本 一張

特此聲謝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收到各處寄來交換雜誌如左：

一，中文雜誌

東南大學國學研究會寄來

國學叢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一冊

二，日文雜誌

日本考古學會寄來

考古學雜誌 第十三卷 第十號 一冊

附重要題目：

武藏國橘樹郡宮前村野川石器時代遺跡報告
甕棺陶棺ニツイテ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新購入法文書籍及古物如左：

一，法文書籍

江西的花與荊(Fleurs et Epines du Kiang-si) 一冊
傳教隨筆(Chez les Paysans du Norp de la Chine) 一冊
最後之野蠻民族(Les Derniers Barbares) 一冊
世界奇觀(Les merveilles du Monde) 一冊

二，古物

北魏俑 六件
隋俑 二件
文臣 一件
武士 二件
介士 一件
男俑 四件
女俑 五件
騎馬男俑 二件
塞種俑 一件
侏儒 二件
瓦竈 二件
瓦犀 一件
瓦豬欄 一件
陶枕 一件
瓦犬 二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花鷄 二件
瓦鳩 一件

十二，六，二十一。

圖書部登錄課布告

本館益承
國際教育研究社惠贈
Education in China 一冊
楊具江先生惠贈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一冊
Towards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一冊
特此聲謝

十二，六，二十二。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津浦路局車務處送學生李卜五等旅行減價乘車証函 一津浦路局車務處送學生珊等旅行減價乘車證函 一湖南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寄湘生黃雲章等津貼函

▲發出文件一件 一致直隸省長公署送學生徐鎮策領到旅行費收據函

六月十五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雲南教育司准給學生李師適津貼函

▲發出文件共二十二件 一致應送續聘書及初聘書諸教授請照常担任教務函 一致吳瞿安教授請允回校繼續授課函 一致東南大學請允許吳瞿安教授回校授課函 一致天然療養院聲明俟下年編造預算時即將補助費加入函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送消道夫役六月上半月工資函

六月十六日

▲收文 無

▲發出文件共五件 一致雲南教育司代音樂傳習所請發張駱二生津貼函 一致湖南省長公署代音樂傳習所請發與余二生津貼函 一致安徽省長公署送皖生領取十年度津貼收據函 一致安徽教育廳送皖生領取十一年度津貼收據函 一致京漢路局車務處請發給學生胡勤業等旅行減價乘車證函

雜錄

東漢三大政治學家底政治思想（五續）

（錄新時代第一卷第二號） 劉春仁

(5)改良刑法：自漢文帝廢除肉刑，千古傳為美談，以為「肉刑」既廢，刑罰便非常寬大了。如以「刑法學」上底名詞來說，好像是由「峻刑時代」，而入於「博愛時代」了。其實不然！「肉刑」之廢，不過廢除「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底慘無人道的一部分刑罰而已；至於「刑罰不中」，人民死於非罪的，比較未廢「肉刑」以前，還要更加利害。你看仲長統說：

「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髡者無傷於人。髡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哉？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今患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同上)

同時崔寔，也有一段文字，說明「肉刑」廢後，刑罰轉重底情形，說：

「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政論)

仲長統看見當時，「刑罰不中」底情形如此。所以他極力主張改良刑法。他說：

「不制中刑（仁按前漢書刑法志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殺生安不得過謬乎？」(損益篇)

又說：

「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稱，恐非帝王之通法，聖人之良制也。」(同上)

再看他是主張怎樣改良呢？他說：

「今令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嗣周氏之秘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同上)

所謂「稱罪」，所謂「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在那時候說，則純係法家底「綜覈名實」主義。如以現代底「刑法學」來講，則所採的，為一種「報復主義」。「報復主義」底意思，是說犯罪者，為違背正義底行為；而刑罰却又以正義為指歸的。對於犯罪者，科以刑罰，為理所當然之事。但科刑要量犯罪輕重，一依於實害的大小。換句話說：即是犯了什麼罪，便科什麼刑。絲毫不許假借的。這種主張，只知消極的以「刑罰」保全社會底安寧和幸福；而不知積極的從「犯罪學」底研究，用教育或其他方法，減少人類底犯罪行為，而達到「刑期無刑」底結果。但這是「刑法」進化底次第如此的，不能持此責仲長統哩！

(6)恢復什一底稅制：在君主專制，不知理財底時代，對於賦稅，每每任意增減。究竟增稅以病民，固是不好；而減稅以病國，也如孟子所謂「惠而不知為政」了。漢自文帝「免天下田租」以後，繼嗣底君主，也有慕文帝之所為，以圖博個「皇恩浩蕩」底虛名，故常有「免田租，減賦稅」之舉。迨到東漢，則稅率之輕，竟至三十稅

出版部啓事

教員諸先生鑒　暑假中本部印刷課工作減少　排印校對自均較尋常為從容　諸先生稿件如能將下學年所用之講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號院一第來郵

No	姓名
518	李枕梅
519	蕭伯亭
521	葉漢丞
522	牛揚齋
523	王鴻賓
524	孟民言
526	于元[illegible]
1	蘇[illegible]哉
2	馬梅軒
3	郭析齋
4	[illegible]文莊
5	蘭守誠
6	尉仁恩
7	郭名忠

院號房取
誠
收發課

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領課本來各

名	件數
en Chns	1
ien	1
e	1
Iner	1
enn	1
Don	1

一了。仲長統對於這種『愚而不知為政』底政策，是極力反對的。他說：

『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灾，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孚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同上）

又說：

『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同上）

他既以稅輕，不足以供國用，並且結果，還要餓孚載道。所以他主張：

『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同上）

他以為如此行去，國家底財用，一定可以富足的。他曾定一個假設，以為：

『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同上）

可知他是欲從整理『稅入』着手，以達到『富國』的目的了。

綜觀仲長統政治思想底精神，是以『功利主義』，而合着『社會主義』底性質的。所謂『功利主義』，是以國家底利益為指歸的。他主張恢復『什一之稅制』以富國，定『名實有正』的刑法，以防護社會底安寧與幸福。這豈不是以國家底利益為指歸嗎？他主張收土地為公有，實行『井田』底[illegible]，這又不是[illegible]著的『社會主義』嗎？要想把主張用選舉——他理想底選舉——以選賢，任能相與專政，則又覺是所謂『開明專制』了。他這種眼光與見解，真是當時底學者所不能及的。所以我推他為東漢底第一個政治學家。

（未完）

公告

本校第二院宇字號房內現設有男女餐房兼售中西食品自本月十九日起每日上午十時開門晚九時關門特此通告

第二院庶務啟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入學試驗試題

民國六年起十一年止

出版了

價目　每冊三角

代售處　本校第一院註冊部

暑期鋼琴講習科簡章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

（一）學科　鋼琴

（二）期間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教員　嘉祿（[illegible]）先生

（四）學費　每星期受課二次每次半小時（單人教授）者學費十五元每星期受課一次每次半小時（單人教授）者學費七元五角均於受課第一日繳清

（五）授課時間　每星期二五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時間由所中派定

（六）租琴費　每日練習二時小者租費六元一小時者減半報名時繳清（自備琴者可不必租）

（七）地點　皇城根達教胡同二號本所

（八）報名　自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定購淮南鴻烈集解諸君台鑒　淮南鴻烈集解一書除務印書館正在趕刷不久出書惟諸君或有畢業離京不及取書者請即委託在京戚友代取或將通訊處函示以便郵寄可也

劉文典敬白　六月十八日

經濟學會啓事

第十二期半月刊已到當日下各班已無課無論會員非會員均請向本校出版部購買為盼

西山夏令學校啓事

本屆因報名人數不足額停辦凡已報名繳費諸君請即日持原有收條向後門吉祥寺法文專修學校蔣衡玉君處取還可也此啓

俞汝良啓事

暑假在即經濟學會各班典務委員代收半月刊賬目務請結算清楚交至騎河樓華成公寓鄙人收為盼

鄙人暑假回南自七月一號起所有經濟學會庶務會計事務均請陳寶麟君代理陳君住北池子盆路作三號諸君如有事務請與陳君接洽可也

經濟學會編輯股張權啓事

暑假中半月刊停刊數期，趁此里消夏，所有經濟學會編輯股事務暫託陳寶麟君代理。假期有暇，務請諸位會員或非會員多多預備稿件，以期假後得以早日出版，為幸！稿紙請向陳君取用，或函索亦可照寄；有大著稿件亦可交陳君收存。

陳寶麟君住北池子盆路作三號

平民夜校主任陳維德王錫文啓事

用我們兩人名義給北大平民夜校在學生儲蓄銀行存款之定期存款單遺失，除重新補領存款單外，特此聲明前單作廢。

六月二十一日

何君選驥追悼會啓

啓者：何君選驥，青年嗜學，積勞成疾，已於今年二月十二日病沒浙江義烏原籍。同人等眷念舊情，曷勝感悼。爰定陰歷六月二十三日在何君故里開會追悼，藉表哀忱。凡與何君有交誼者，如蒙賜以輓聯輓詩祭文哀誄之作，請先期寄至浙江義烏第一高小校代收，無任感荷。

旅京學界發起人　何聯奎等　同啓

所未有。所有奴力各官士民，應査明從優敘賚，伏乞勅下兵部覆議等因。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下缺)

649 崇禎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關寧總監高起潛題稿。爲逆奴攻圍松山等事。……據松山遊營副將金國鳳報稱：並接冋鄉小趕生等審供，……等情。看得狡賊棄我兵西援，多戰砲火大攻松山，以搖撼我八城，賴該將金國鳳等，率軍民死守。又松山城小衆瞻，糧食器藥不乏，故獲全勝，理合題報。奉旨：「已有旨了，兵部知道。」(下缺)

680 崇禎五年正月十九日，兵部尙貿司郞管司事李維貞等題稿。(前缺)奉旨該部酌議具覆。抄出到部，看得宣鎭舊有騎兵一營，統以副總兵，駐鎭城而控八路，此祖制也。後經撫臣商議，均協改營，內屬未安。今該撫義會該協仍統奇營歸駐鎭城，甚爲得法，相應覆請勅書一道，行令欽遵任事施行。

651 崇禎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兵部尙書張[illegible]郞中[illegible]等題稿爲地方盜息民安事。兵科抄出「宣府巡撫陳新甲奏稱，前准兵部咨爲遵旨酌報江洋盜賊，嚴飭文武職官，以飭汛防事。

……等因前來，遵照在案。今據守巡口北懷隆兵備道副使張維世等呈明，崇禎六年分各城保衛所強盜已獲起數日數，幷各官職名開報到臣，謹會同宣大巡按梁雲構定。伏乞勅下兵部議覆；說將范鑛等一十三員照例免究，其未獲強盜將曹如參李芳等住俸；勅令上緊緝拿。……今遵照原發冊式，將各項造冊奏聞，[illegible]等因。奉旨兵部知道。到部案呈。相應覆請命下，將曹如參住俸緝賊，李芳革任。(附一件)兵部尙書張具題。奉旨曹如參着住俸緝賊，李芳革任。欽此。爲此一咨宣府巡撫，照旨施行。

652 崇禎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兵部員外郞韓[illegible]題稿，爲班軍積弊事。兵科抄出「管領京操秋班官隊事[illegible]等官包希賢奏稱：衛官衛軍，冊相統轄，班軍自身不赴，皆官即伍官受賄縱容爲根。既有傭替，中途必致逃亡，[illegible]誤工程，又每軍上班，兩有安家，並撥貼軍裝兩項銀兩，向在衛官經手，官利侵沒其銀而[illegible]之路，軍利不費己貲而爲替代之門。此又銀兩爲其弊端也。今欲清理積弊，惟在該衛掌印官同各伍官親往來京，再將南[illegible]銀兩，一同大糧解京察發。伏乞勅部議覆」等因。奉旨：兵部議奏。到部，看得班軍等項，今後隨徵撫按，

將各衛所安家帮貼數目報部，同大糧一齊解京。庶軍沾實惠，而貿脫之資，既無所出；替代之弊，自無從生，不必令印官伍官親來，以妨本職也。候命施行。

653 天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兵部尙書閻[illegible]等題稿。爲逆奴殲滅營將論事。……得寧遠標下練兵都司丘磊，濟世名儒，登壇上將。薊州駐防營佐擊孫大啓整頓功多。內司加銜守備祖大樂功成百戰。白[illegible]各撫夷加銜守備王一德堤兵殺賊。寧遠授千總祖可法勇敢有聲。寧前道加銜守備劉撫民精警勝任。均宜敘錄，以[illegible]其勞者也。又訪得山海威武營遊擊李景，志在營私，隊伍不飭。振武營遊擊革世賢貪財好色，任法營私。署前屯衛軍遊擊婁雲龍貪鄙多穢。四當提問追贓正法，重儆貪邪者也等因。奉旨兵部知道。到部相應題請命下，將丘磊加遊擊職銜。孫大啓實授遊擊職。祖大樂加都司僉書職銜。王一德祖可法劉撫民各加守備職銜。俱照舊管事。李景革世賢俱革任回衛。婁雲龍提問追贓。(一件)天啓七年十二月初八日，兵部尙書閻題。奉旨：是。欽遵。擬合就行。爲此一咨督師尙書薊遼總督。一咨部察院。俱依旨施行。一劄付丘磊、孫大啓，祖大樂，王一德，祖可法，劉撫民。

654 崇禎八年七月十九日，兵部郞中[illegible]等行稿。爲明白差夷在四海冶口外，與我兵相爭殺事。兵科抄出「宣府巡撫陳新甲題稱，前准兵部咨爲夷情事等因，累次奉旨：因有差夷來四海冶附近；以投獻換貨爲名，竟伺隙殺，自當懲勸。惟據鄧希詔所報：宣鎭將領，酒餅誘殺事情；迎着該巡按確査具奏。申飭宣將方殷兩鎭，務要同心共濟。……各備者到鎭。即行飭査。據各官詳覆：夷之來我陵境，實屬有意窺竊。且殺傷我之兵卒。並無酒餅誘殺事情。伏乞勅部覆核確奏」等因，奉旨：知道了，兵部知道。欽此。案呈到部。爲此一咨宣府巡撫遵旨施行。

655 崇禎二年正月十五日，兵部奏稿一件：兵科抄出錦衣衛掌衛事管事指揮使臣張讓奏。爲聖明加意振刷，奉行漸有實效，謹循職掌再清弊源之說，仰乞睿鑒，以完清法之局事。臣衛官旗不肯清汰者，報數事矣。……而被革員役，仍擬計未休，……嚴旨詰責，臣即隊長三尺，罪必以辦。故敢進其詞，以當在官戳俸免者，則日侍衛同而有逃盜軍等，將軍同而有呂倘才等，錦等同而有張鉤等，力士同而有楊時茂等，旗籍之私官同而有[illegible]羅光浴等，

北京大學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本會爲提倡美術起見滑收校外會員每月收雜費五角(兩個月一繳)凡有志於

春水 冰心女士詩集 實價三角

浪花 [illegible] 實價二角 [illegible] 北京 [illegible] 新潮社

[illegible] 國文參考指南 出版了 [illegible]